

澳門、新加坡、香港小販管理比較研究

呂國民*

一、前言

小販主要是指經營規模較小、流動性較強、在公共空間從事經營的攤販。在很多地方，從事小販工作是一般低下收入家庭的重要生計，也是很多人在經濟低迷時期賴以謀生的重要手段（如1997-1998年的亞洲金融危機、2007-2009年的國際金融海嘯）。由於投資少，小販行業不單是失業群體臨時謀生的途徑，也是居民，特別是低收入人仕的主要生活消費模式。小販的存在有其社會功能，但是街頭小販也帶來社會成本的增加：例如危害公共衛生、污染環境、阻塞交通等¹。本研究嘗試通過參考香港和新加坡小販管理的經驗，提出澳門小販管理的一些改善建議。

二、澳門的小販管理

（一）澳門小販業的現況

澳門近年急速發展，躋身於如新加坡、香港的國際城市之列；澳門要作為吸引遊客的國際城市，政府是需要加強城市規劃、改善市容清潔，藉此使澳門成為亞洲區內優質居住環境城市。澳門在邁向國際城市的過程中，小販管理是不可忽視的一個重要工作。

* 香港浸會大學政治與國際關係學系助理教授。

1. Bhowmik, S., 2005. "Street Vendors in Asia: A Review."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May, June 4.

根據民政總署提供的資料顯示：於2006年底，澳門分佈於五個露天小販區的數目總數為251個。營地街市外圍小販區共121個、下環街小販區共67個、十月初五街小販區共52個、大三巴牌坊小販區共5個、主教山小販區共6個。最多小販的小販區為營地街市外圍小販區，最少小販的小販區為大三巴小販區。販賣貨品種類方面，以成衣百貨類為最主要，有117個，佔總數的69.3%。

表1 澳門五個露天小販區小販數目

地區	次數	百分比
十月初五街	52	20.7
下環小販區	67	26.7
大三巴小販區	5	2.0
主教山小販區	6	2.4
營地街市外圍小販區	121	48.2
總數	251	100.0

資料來源：民政總署提供（2006）

至2009年4月，全澳合共劃分了17個小販區、3個附設於市政街市內之熟食中心及1座小販大樓——祐漢小販大樓，當中有11個小販區設有固定支架蓬帳，包括祐漢第二街小販區，祐漢街市外圍小販區，臺山街市內小販區，筷子基小販區，雀仔園街市外圍小販區，營地街市外圍小販區，牌坊小販區，主教山小販區，氹仔街市外圍小販區，氹仔四面佛小販區及路環黑沙海灘小販區²。

至2008年底全澳合共有1,200個小販攤檔（澳門半島有1,162個，海島有38個）。從事小販行業的人士有約二千人。相對於五年前，現

2. 小販區地點包括：義字街、群隊街、紅街市外圍、飛能便度街、羅白沙街、道咩卑利士街、祐漢新村第二街、下環街、貨倉街、河邊新街、木瓜圍、蓮溪廟一帶、營地大街、筷子基一帶、雀仔園街市一帶。

時的小販牌照減少了174個。因應外圍經濟狀況，自2003年起，特區政府連續七年豁免小販的牌照費用³。

（二）澳門小販管理的機構

在1980年代初期，由於大量外地人士遷居澳門，社會經濟漸趨蓬勃，小販之數目亦逐漸增加；初期，澳葡政府並沒有專責之行政部門負責制定小販行業之政策及管理工作。及至1987年，當時之澳門市政廳成立專責處理之行政部門——流動小販輔助組，小販行業之政策及管理工作，才逐漸較有系統、有秩序地開展；及至1996年7月1日；因應當時政策之考量，正名為“小販事務處”並沿用至今。澳門民政總署小販事務處是設於衛生監督部以下的部門。小販事務處主要權限包括：向小販、手工藝者及買賣舊貨者發出准照，並更新有關紀錄；管理小販專用區及其他預留給小販使用的場地，並確保該等場地衛生清潔；監察小販的經營情況，維持小販的經營秩序，並執行有關規定及規章；並設立臨時市集及街市，發出有關准照，並進行監察⁴。

1. 流動小販輔助組

流動小販輔助組在成立初期，基於部門職能及法例之規範，只能負責澳門半島小販之監管工作，而海島市小販之監管工作，則由當時之海島市政廳負責。1999年澳門回歸祖國後，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之規定於2002年1月1日；將澳門及海島市（包括氹仔半島及路環半島）兩個市政廳合併；正式成立民政總署，至此澳門及海島市小販之監管工作亦全撥歸小販事務處負責。

2. 小販事務處

小販事務處主要有下列權限包括：（1）向小販、手工藝者及買賣舊貨者發出准照，並更新有關紀錄；（2）管理小販專用區及其他

3. 鄭淑賢：《澳門小販牌照逐年減少》，載於《澳門雜誌》，2009年6月，第70期，第10-11頁。

4. 澳門民政總署小販事務處組織架構。

http://www.safp.gov.mo/legismac-orgtxt/2002/S1/2002_02/IACM_C_txt.htm。

預留給小販使用的場地，並確保該等場地衛生清潔；（3）監察小販的經營情況，維持小販的經營秩序，並執行有關規定及規章；（4）設立臨時市集及街市，發出有關准照，並進行監察。澳門小販的管理由小販事務處可根據職能分為四個不同功能範疇：（1）前線稽查範疇：負責執行現行小販市政條例，檢控違例擺賣人士，扣押貨物，監管各小販區及熟食中心的營運秩序及衛生情況，設施之保護及維修情況，巡查特色市集與臨時售賣攤檔。（2）倉務管理範疇：負責安排扣押物品存放及領取之工作，查點及核對每日扣押物品之種類及數量，整理及安排需移交往其他部門物品之類別及數量。（3）資訊管理範疇：利用現今之數碼及資訊科技；使小販管理工作正式進入數據化、系統化、清晰化、效率化之層面，降低及減少人為錯誤之出現機率。編制及監控各類“准照”之發出，制訂、研究“市集”、“臨時攤檔”等各項之“遵守規則”及籌設等等之工作。（4）內部管理範疇：逐步及更多利用數碼電子化設備，藉以優化日常之管理工作及提升本處人員之質素。

（三）澳門小販管理的工作特點

澳門的小販管理工作特點主要有以下四個方面：

1. 分區特擊，定點巡查及重點駐守

無牌小販的存在，是大部份發展中城市及地方之普遍現象。當經濟環境變壞時，無牌小販之活動數量會有所增加。澳門的無牌小販，一般會採取分區特擊，定點巡查及重點駐守等綜合方法，達到壓制無牌小販之活動及範圍的目的。這種方法有效阻止及減少無牌小販的出現。

2. 定期提供空置檔位抽籤

每年定期為有興趣從事小販行業的市民提供空置攤檔進行抽籤活動。每期的空置攤位數目及所在位置會分別張貼於衛生監督部，民政總署各服務站及全澳各市政街市之佈告板上。市民可往民政總署查看相關資訊及申請。這種方法能提供機會給有興趣從事小販行業的市民

參與，亦可配合社會經濟及城市發展，重整小販區的配套設施及經濟職能。

3. 因應傳統節假日設立短期之臨時售賣攤檔

於每年農曆新年之傳統節假期間設立臨時售賣攤檔，此外亦會設立臨時市集、增設臨時小販區、假日特色市集及臨時售賣攤檔等。藉此可輔助旅遊業之發展及回應市民之要求。這種方法能推動及增加傳統節假日之氣氛，並提供機會給有興趣從事小販行業的市民參與。現時澳門的臨時市集包括氹仔市集檔位、農曆春節期間售賣爆竹及小食攤檔、農曆年宵市場檔位、傳統節日臨時售賣神香風車攤檔等。

4. 分區巡查及作大型特擊檢控

小販事務處的稽查人員會聯同衛生檢疫人員進行衛生檢疫、分區巡查及作大型特擊檢控工作。小販事務處也會與其他相關部門合作，改善小販區之營商環境，例如定期清洗小販區、熟食中心之地面、蓬頂、隔油井及各相關之配套設施等。這有助維持小販的管理工作及起到阻嚇作用。

三、新加坡的小販管理

（一）新加坡小販業的現況

1950-1960年代，新加坡小販大多數都在不衛生的環境下工作。這些小販活動威脅到了新加坡人的公共健康和環境衛生，甚至造成了嚴重環境污染。因此政府不得不採取措施為這些小販組建相應的經營場所。1968-1969年，新加坡政府通過人口普查，確定了18,000名街頭小販，並頒發了臨時准照，成功限制街頭小販數量。1970年代之後，新加坡所有街頭小販必須持照經營。為防止小販對城市環境和交通造成影響，新加坡政府採取強硬措施管理街頭小販，政府經常檢查小販的情況和組織小販接受衛生和環保知識培訓。近幾年來在亞洲金融危機

後，失業高企率導致在新加坡湧現出很多年輕、受過教育的小販。新加坡目前共有113個政府街市 / 小販中心，容納超過15,000個攤檔。由2004年4月1日起，所有政府街市 / 小販中心統一由國家環境局管理⁵。

表2 新加坡有國家環境局准照的小販數目

年份	1998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總准照發行（售賣各種貨物）	3698	3239	15862	15105	14346	14419	12898
街頭熟食檔攤（通常是小面積）	80	228	1154	1053	878	1021	902

來源-新加坡統計署，主要統計年鑑2009。

<http://www.singstat.gov.sg/pubn/reference/yos09/statsT-hawkers.pdf>

表二中，有准照的小販總數在新加坡政府控制之下有溫和的減少。在2004年4月1日，小販區歸入國家環境局和小販部門的監管範圍之下，有准照的小販數目急升至15862。這表示熟食檔小販已經在有關於食品安全方面受到較嚴厲的監視。於2008年，在125個政府街市/小販中心內有超過13,000個小販攤檔⁶。

（二）新加坡小販管理的機構

在新加坡，小販中心由環境部下屬法定機構國家環境局（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主管，由小販署具體負責管理。環境局在全國劃分五個管理區，內設小販中心管理機構負責。國家環境局於2002年7月1日在環境及水源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Water Resources）轄下成立，集中推行環境政策⁷。新加坡國家環境局推行一系列措施，確保街市 / 小販中心符合食物安全及良好衛生的標準。有關的措施包括：1. 由1990年開始，所有食物處理人員均須修讀基本

5.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代表團2006年7月25、26及28日前往新加坡及2006年7月29日前往吉隆坡進行職務訪問之《研究新加坡和吉隆坡家禽屠宰運作的報告》。香港特區政府，2006年。

6. Singapore 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 report--http://app.nea.gov.sg/cms/htdocs/category_sub.asp?cid=131。

7. 同上。

的食物衛生課程和通過筆試，以及接受傷寒疫苗注射；2. 在1987年9月推行違例記分制度。3. 在1997年6月推行食物攤檔分級制；4. 由1992年開始禁止在濕貨街市內屠宰家禽；5. 在1999至2000年期間推行冰鮮鍊制度⁸。

（三）新加坡政府管理小販的工作特點

1. 違例扣分制度

在新加坡，環境局小販署專門有一批人對小販進行抽查。環保總局在1987年9月年推行違例扣分制度，實施“犯規記分制”（Points Demerit System.），懲處觸犯公共衛生法例的小販。違例持牌人如在一年內被記的分數累積達12分或以上，會被暫時吊銷牌照2個星期（首次暫時吊銷）。如果又在1年內累積12分或以上，第二次的暫時吊銷長達4個星期；第二次暫時吊銷後，如果再度在1年內累積12分或以上，其執照將被撤銷。對犯規行為分類處罰：A類為嚴重犯規，扣6分，比如售賣不潔、污染、不宜食用的食物，將污水倒入明溝等等；B類扣4分，包括儲藏食物的方法不對，在準備食物時抽煙等等。屢次違規的違例者或會被撤銷牌照；在2000年，有231個小販因為不符合衛生標準而被扣分，其中有16個小販被停牌達二個星期之久。扣分制在新加坡被證明是一個非常有效的控制小販的政策。

2. 食物攤檔分級制度

在1997年6月推行食物攤檔分級制，實行飲食店及食物攤位的分級制度。使消費者能掌握攤檔的衛生資料，選擇擬光顧的攤檔。分級制把攤檔分為4個級別，一年一次把所有飲食店和飲食攤位分成A級（優）、B級（良）、C級（中）及D級（差）四個等級；評估標準包

8.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代表團2006年7月25、26及28日前往新加坡及2006年7月29日前往吉隆坡進行職務訪問之《研究新加坡和吉隆坡家禽屠宰運作的報告》。香港特區政府，2006年。

括管理和清潔、個人衛生、食物運送等。等級執照必須展示在營業場所內顯眼且易接觸到的地方，否則將被罰款和扣分。分級制度可讓市民了解小販的食品衛生情況和所受到的保障。政府也可通過分級及扣分制度對小販的食品衛生進行有效約束。

3. 冰鮮鍊制度

在1999至2000年期間推行冰鮮鍊制度（Cold Chain System）。肉食攤檔主須按法例規定，在攤檔安裝展示式冷凍機，向顧客展示出售的豬肉、禽肉、牛肉及羊肉。從2000年開始，大多數的貨攤（為賣肉、魚及熟食等）為了消費者的食品安全，都要安裝展示式冷凍機以確保肉類的新鮮。這制度要求肉類由屠宰到整個零售過程的各環節都要保持冷凍。

4. 小販中心提升計劃

在新加坡，很多小販中心在20多年前建成，安置街頭小販。該等小販中心成為當地生活方式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心別樹一幟的風格及林林總總的食品，不單吸引新加坡人，也吸引了外國人和遊客。新加坡政府因此決定保留小販中心，並進行改善工程。1986年政府興建了141座小販中心，使流動食品攤販納入政府集中、有序的統一管理之中；至此幾乎所有街頭小販都進駐了食品中心。小販中心一般由熟食和街市食品兩個部分組成。熟食部分的攤檔售賣即食食品及飲品。街市食品部分的攤檔則專門售賣街市食品和雜貨。較為高檔的小販中心一般都有空調，且通常位於大型超市內部。政府還規定工廠、購物中心、辦公大樓和多層工業樓必須在同一建築物內設立餐廳以方便居民就近用餐，同時也減少居民光顧到無牌熟食小販。

5. 評估食品衛生水準

新加坡每年對所有食品攤販的清潔管理、食物衛生、個人衛生等按優、良、中、差四等級進行評估；對獲“優”者，頒發“清潔與食物衛生優越表現”獎狀。

被評為“中”、“差”的食品攤販將成為下一年度衛生監督檢查的重點評估單位；按照《環境公共衛生（食物衛生）條例》對違法行為進行罰款、記分、暫時吊證、永久吊證等處罰⁹。

四、香港的小販管理

（一）香港小販業的現況

香港有兩類合法的街頭叫賣小販：固定小販和流動小販。小販提供了就業機會和價廉物美的貨品，但也造成了衛生、噪音和街道擁堵等問題。為了緩解小販造成了問題，並將之納入政府管理的軌道上，香港自二十世紀50年代就開始對小販進行規管。街頭小販被安排到街市場中去，無證小販需要申領政府准照並在政府劃定區域經營。

從二十世紀50年代開始，香港的食品小販顯著增加。到了1970年代，由於飲食習慣、餐館和速食店數量擴張、以及對小販投訴增加等原因，香港市民對於街頭食品小販的需求開始回落。政府嘗試減輕小販問題。最初，政府主要把街頭小販從街頭的露天地區移動到離開街道的市集；沒有准照的小販被鼓勵申請准照藉此取得資格在政府管理的街市區域中經營。政府進一步的步驟是鼓勵有准照的街頭小販搬進多層的戶內街市大廈內經營¹⁰。1973年，前市政會議通過決議不再頒發新的小販准照（包括熟食檔小販牌照）¹¹。為了進一步降低街頭叫賣食品小販的數量，前市政會議在1983年引入新的法規（*ex-gratia payment*，EGP）以便鼓勵在港島和九龍的小販自願交出准照。在這種政策引導下，2002年，尚餘164名街頭食品（熟食）小販¹²。2005

9.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Singapore. Annual Report 2000. Hawker Management, Singapore. http://www.nea.gov.sg/cms/ccird/pg_66_69.pdf。

10. Smart, Josephine. 1986. "The impact of government policy on hawkers: A study of the effects of establishing a hawker permitted place." *Asian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Vol.8, No.2, Dec。

11. Paper for the HK LegCo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 Cooked Food Stall Hawker License [LC Paper No. CB(2) 2296/01-02(06)]。

12. 同上。

年12月底，香港市區共有6,644個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和418個流動小販牌照；非市區則有397個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和308個流動小販牌照。至2005年12月底，香港共有7,236個固定攤位小販。

表3 香港（持牌及無牌）小販數目

年份	1955	1985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有准照的小販	10000	40000	8270	8048	7767	7484	7236
沒有准照的小販（估計）	40000	17000	3200	3000	//	//	//

食物環境衛生署——境衛生統計數字

http://www.fehd.gov.hk/tc_chi/statistics/pleasant_environment/statistienh_2004_2007.html

（二）香港小販管理的機構

前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轄下成立一般事務隊，是小販管理隊的前身。自2000年改為小販管理隊。九七香港回歸後，兩個市政總署合併，小販管理隊隸屬於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簡稱食環署）。食環署特設的小販事務隊是小販管理部門，其中包括總區特遣隊和分區小販事務隊，分佈於香港各區。分區小販事務隊人員定期巡查持牌的固定攤位小販，並整頓在街頭販賣的流動小販。總區特遣隊負責對無牌小販進行突擊行動。小販阻街或招致投訴，小販事務隊會先發出口頭警告；如口頭警告無效，小販事務隊會採取拘捕等行動。

（三）香港政府管理小販的工作特點

1. 三更24小時當值

各區的小販事務隊主要負責分段巡邏分兩更工作。小販管理特遣隊則負責掃蕩小販，他們分三更24小時當值，以增強各分區內小販黑點的管理工作。食環署人員通常會發出口頭警告驅散小販；如口頭警告無效便會採取執法行動¹³。

13. 同上。

2. 賠償收回小販牌照

前市政局在1983年引介了賠償金額（*ex-gratia payment*：EGP）方案。在這一個方案之下，熟食小販將會在他們的准照放棄之後給與賠償。在香港島、九龍和新界的熟食小販若交出他們的准照，他們能得到六萬元的一次性賠償金額。對於流動小販，政府也提供一些激勵給他們放棄他們的准照——接受三萬元的一次性賠償金額或轉為一個戶內固定的街市攤檔。這提議只從2003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五年內有效。在2002年的估計，有1,067個正在經營持牌熟食小販，其中超過60%是60歲以上。因此他們將會逐漸地從工作上退下。由於政府將不發行任何新的准照，並且小販准照並不能由子女繼承。政府又向小販提供優惠，鼓勵他們放棄牌照或遷入公眾街市或熟食中心經營。這些措施實施後，持牌小販（包括固定攤位小販和流動小販）數目在2008年年底已減至7,135人¹⁴。

3. 戶外小販市集

香港政府為了要作較好的管理小販工作，將戶外小販集中在19個市集地點。在2005年，在78個地點的戶內公眾街市中，賣新鮮食物、熟食和雜貨（包括3,772空置攤檔）共有14,245個攤檔。此外，在39個熟食中心和26個獨立熟食街市中，共有1,075個熟食檔。（備有上蓋，自來水補給，排水處理系統等）。除了持牌固定小販攤位集中的小販認可區之外，常見的露天市集可有不同形式，而攤檔經營者也因應不同情況，可能需領取不同的牌照或許可，例如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或冰凍甜點許可證等。在香港，一些政府地或私人屋苑、政府都會設立露天市集。其中包括：（1）由社區團體籌辦及政府部門協辦的露天市集：（a）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空地舉行（b）香港電腦節（2002年至今）（c）大角咀廟會（2005年至今）（d）社會企業展銷日（2008年）（e）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2008年）（f）四週為有機（2009年）。（2）由政府部門在公眾地方主辦

14. 食物環境衛生署年報(2008) http://www.fehd.gov.hk/tc_chi/publications/annualrpt/2008/4.html#10。

的露天市集：（a）大埔海濱休閒生態水陸墟（2007年至今）（b）大埔區鄉郊長者擺賣農產品試驗計劃（2008年至今）。（3）由政府部門在政府場地舉行的露天市集：（a）香港公園藝趣坊（2009年）（b）維園藝趣坊（2009年）¹⁵。

4. 扣分制

為有效阻嚇違反公共衛生和市政條例的食品（熟食）售賣小販，食環署推行了扣分制（Demerit Points System：DPS）。在該系統中，過失點反映食品安全／公眾衛生的風險程度。而處罰則反映違法的嚴重性。在2001年修訂的扣分制中，如果在36個月期間累積被扣45分，則該小販的准照將被吊銷¹⁶。香港政府引入扣分制的管理方式，採取強硬措施管理可防止小販對城市環境和交通造成的破壞。

五、可供澳門借鑑的經驗

隨著澳門急速的經濟發展和邁向國際城市，澳門在制訂未來管理小販政策時，可參考鄰近地區小販管理的一些相關先進經驗，引入有效管理措販，並以提高小販區的質量和減少小販數量為目標，以配合澳門的未來發展。

（一）加強對小販的衛生檢查

街頭熟食小販缺乏足夠的設施，造成對市民健康的一大威脅。澳門應以新加坡政府為鑒，加強對熟食小販的衛生檢查。也可參考香港的24小時當值的小販管理隊，對無牌小販集中的黑點，進行無間斷的巡查。

15. 立法會 CB(2)1044/08-09(02)號文件：露天市集。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2009年。

16. Paper for the HK LegCo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 Demerit Points System for Licensed Food Premises. [LC Paper No. CB(2) 1335/05-06(04)]。

（二）引入扣分制

參考新加坡的缺點懲罰系統（Points Demerit System）和香港政府的扣分制（Demerit Points System：DPS），累積被扣分到一定程度的小販，可考慮將其准照吊銷，這比罰款方式的管理來得會更有效。

（三）引入賠償收回小販牌照措施

可參考香港的賠償方案，減少街頭熟食小販的數目。熟食小販放棄准照之後給與賠償。這可有效鼓勵熟食小販將准照交出，讓熟食小販區自然萎縮以配合澳門作為國際化城市的發展。

（四）引入文化、藝術內涵的戶外小販區外市集

參考香港的經驗，在一些旅遊景點，政府可設立一些有文化、藝術及潮流的戶外小販區以吸引遊客。例如澳門的牌坊小販區是較多遊客參觀消費的地方。現時牌坊小販區以工藝類為主，若能引入非傳統的小販區的模式，可吸引更多遊客。增加售賣有文化、藝術氣息的貨品種類，可提高貨品質素和銷售。

六、總結

小販區的存在一向是對一個地區經濟現況的反映。在經濟好景時，街頭小販會減少，當經濟情況不景時，失業人士增多，失業人士較多會以小販形式自僱謀生。現時澳門的經濟正急速發展，博彩、旅遊行業吸納大量的勞動力。現時澳門勞動人口已接近全民就業。根據對小販區的實地考察，現時澳門露天小販區，大都是年老的小販在擺賣；而較為年輕、受中上教育的人士大都不願意從事小販工作，他們寧願轉入較高工資的博彩旅遊行業中工作。在現時失業率偏低的情況下，小販業作為紓緩社會失業壓力的功能已消失。故此政府可藉此時機，考慮進一步規範小販區的管理。對一些願意放棄小販牌的人士，給與金錢以鼓勵自願交出准照。由於對經常違規小販採用罰款的作用不大，故此政府應考慮引入更為有效的扣分制，加強對小販的管理。

在過往澳門經濟不景氣時，露天小販區的設立主要是政府為失業人仕提供自僱就業機會的一個優惠政策。但隨著澳門近年經濟的急速發展，本地就業機會增多，小販人數將會逐漸減少。隨著澳門近年經濟的急速發展，本地就業機會增多，政府不應再以發出小販准照作為一項社會福利政策；政府應協助小販轉型，這樣不但能改善他們的生活水平，也可舒緩一些行業的人手短缺。政府在規劃小販區的未來發展時，應配合澳門作為一個旅遊、歷史城區的可持續發展。政府可將一些傳統小販區轉型為有特色，吸引遊客的民間市集、引入非傳統的、富有文化、藝術氣色的現代化露天小販區。隨著澳門經濟的急速發展及就業機會增多及城市的現代化，澳門若要朝著國際化城市發展，便需要加強對街頭的小販的管理。也正如其他經濟發達的城市一樣，一些有損市容的街頭小販區應該自然縮減和轉型。